

國立台南二中 111 學年度「紅楓道」歌唱大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5 月 5 日修正

一、活動目的：推廣學生多元音樂學習，發掘校內演唱人才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校內美育音樂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南二中學務處訓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南二中音樂科

四、參加對象：台南二中學生

五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個人組
- (二) 重唱組 (兩人以上組合)
- (三) 樂團組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「個人組」/「重唱組」初賽：112 年 3 月 25 日 (六) 12:30~16:30
- (二) 「樂團組」初賽、複賽：112 年 4 月 16 日 (日) 09:00 試音、14:00 比賽
- (三) 總決賽：112 年 5 月 18 日 (四) 13:00~15:10

七、比賽地點：

(一) 初賽、複賽：藝能館二樓演藝廳、四樓音樂教室、肢體開發教室、小演奏廳
(報到地點將事先另行公告)

(二) 總決賽：明德堂

八、比賽歌曲：以中、外歌曲或創作曲為範圍，曲風不拘(但基於人文精神，若有不堪入耳之歌詞等，請勿參賽)，凡表演自創歌曲者，請於事先繳交詞曲資料(A4 格式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日期自公佈起至 **3 月 13 日(一) 17:00 止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請掃描下方 QR CODE 線上報名！



十、比賽方法：

(一) 個人組

1. 初、複賽一律需拿麥克風清唱。自行選段，演唱時間為 30 秒至 1 分鐘，時間到響鈴。
2. 決賽可使用伴唱帶或”單一”樂器伴奏。
3. 伴奏音檔由選手自行處理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，音檔內容於演唱時不得聽到主旋律的聲音，原曲中原本就有的和音不在此限。
4. 若決賽歌曲為創作曲，請於賽前 **3 天**繳交歌詞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5. 相關規定請見備註。

(二) 重唱組

1. 本組每人限報 2 組，組合方式不得重複(請見 6. 備註(1))。
2. 樂曲演唱規定
 - (1). 當中須具備和音的片段(請見備註 2)，不具備和音或不符合演唱規定之組合不錄取至決賽。
 - (2). 組合演唱方式可一人演唱旋律、另一人演唱 rap，但須有合在一起的片段。
 - (3). 一人一段的演唱方式視為不具備和音之判斷。
3. 初、複賽需自行選段演唱，演唱時間需控制在 1 分 40 秒內。
4. 可清唱、自備伴唱帶或樂器伴奏(伴奏相關規定請見第 5 點)，**伴唱檔案均需提前一週(3/17 前)交至訓育組(以隨身碟方式或傳至訓育組信箱 kobe44kobe44@mail.tnssh.tn.edu.tw)**。
5. 伴奏相關規定：
初賽：
 - (1). 音檔請自行裁減至演唱片段。
 - (2). 伴奏樂器不得超過兩種，伴奏人數不得超過兩人，須於報名時註明伴奏樂器類型與所需配備，未註明者，伴奏者不能上台，改為清唱。
 - (3). 需於**報名時註明是否使用伴唱音檔**，未註明則一律視為清唱。
決賽：
 - (1). 伴奏音檔由選手自行處理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 - (2). 音檔內容於演唱時不得聽到主旋律的聲音，伴奏中原本就有的和音聲響不在此限。
 - (3). 伴奏樂器不得超過兩種，伴奏人數不得超過兩人，需於填寫決賽報名表單時將所需配備註明清楚，**未加以說明，決賽當天不提供。**

6. 備註：

- (1)重唱組合方式規定說明：組合方式不得重複
 - a. 組合**性別**之不同。
ex. 曉華為男生，他報名兩組重唱，一組為男男合唱；另一組為男女合唱。
 - b. 組合**人數**之不同。
ex. 曉華報名兩組重唱，一組人數為兩人；另一組為三人。
- (2)重唱和音規定說明：
 - a. 主旋律與和音片段需不同音
 - b. 八度音視為同音。
- (3)個人組與重唱組錄取決賽之組數，視比賽狀況調整。
- (4)凡有違規之情形，報名後經主辦單位發現違反報名規則；或於比賽時經舉發違
規，於主辦單位查核後確認屬實，即**取消參賽資格，或比賽不予計分。**
- (5)個人組及重唱組，限本校學生參加。

(三) 樂團組

1. 擔任主唱之選手只得以“主唱身份”參加一團比賽(主唱行為認定請見 9. 備註(1))。
2. 擔任”樂手”之選手，參賽上限為三團(含)。同一團組合的樂手不可只更換主唱再報名另一團，違者取消兩團資格。

3. 參賽樂團，須包含”兩位”或以上台南二中在校學生。
4. 樂團演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(含準備及退場時間)，超過者扣總分 20 分。
5. 現場提供音箱、爵士鼓，其他樂器請自備
6. 決賽資格判定：a. 初賽報名組數少於 15 組；b. 初賽結果不如預期，無法選出足夠可以決賽的團隊
7. 若此屆樂團組無法晉級決賽，評審會於初賽選出 1-2 團，至總決賽舞台進行表演。
8. 初賽與決賽之選手不得更動，若於決賽時團員無法參賽，可改編曲子減少上台人數，或放棄參賽。
9. 備註：
 - (1)主唱行為認定
 - a. 樂曲進行中有獨唱片段，或”單獨”負責主旋律者
 - b. 合唱或和音片段不得超過全曲 50%(含)，片段長度的審議由評審審查認定，符合 50%(或以上)者則視為主唱。
 - c. 符合 a、b 其中一點，即視為主唱。
 - d. 樂手本身也可視為主唱(若有樂手符合 a、b 其中之規定)。
 - (2)外校支援參賽選手須為高中、高職或高中同等學歷之學生。
 - (3)凡有違規之情形，報名後經主辦單位發現違反報名規則；或於比賽時經舉發違規，於主辦單位查核後確認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或比賽不予計分。

十一、檢舉規定：

- (一)最遲於賽後三天，向主辦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或協辦(音樂科)提出檢舉。時間認定請見第 3 點。
- (二)為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身分會由受理方逕行保密。
- (三)檢舉時間認定：若 5 月 1 日比賽，檢舉截止時間為 5 月 4 日放學前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個人組：技巧 35%，詮釋、音樂性及台風 65%。
- (二)重唱組：技巧 25%，合音和諧度 35%，詮釋、音樂性及台風 40%。
- (三)樂團組：主唱技巧 20%，樂團技術及聲音平衡 45%，整體協調性及舞台效果 35%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- (一)個人組及重唱組各取前三名、樂團組取前三名、特別獎(不分組)取二名。
- (二)第一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600 元；
第二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500 元；
第三名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400 元；
特別獎：獎狀乙紙，禮券 300 元。
- (三)各項比賽之名次，依實際比賽狀況得從缺。

十四、申訴規定：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主辦單位，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於檢舉決議後 1 天為期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重要事項：

- (一)視疫情指揮中心及校內防疫會議規定，滾動式調整比賽方式。
- (二)外聘評審與參與樂團組之校外學生須依本校防疫規定提供相關證明。

十六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1 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檢舉單

112 年 5 月 5 日訂定

檢舉案件	場次： 組別：	時間： 112 年____月____日	檢舉人簽名 (務必本人簽名)	
檢舉事由				
事實陳述				
處理結果 (勿填)				

評審簽章：

協辦單位簽章：

主辦單位簽章：

備註：檢舉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最遲於賽後三天，向主辦單位(學務處訓育組)或協辦(音樂科)提出檢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111 學年度紅楓道歌唱大賽申訴表

112 年 5 月 5 日訂定

申訴案件	場次： 組別：	時間： 112 年____月____日	項目：
申訴事由			
申訴時間	112 年 月 日 時 分		
申訴單位			
申訴立書人簽名 (務必本人簽名)			
事實陳述			
評審會議決議 (勿填)			

評審簽章：

協辦單位簽章：

主辦單位簽章：

備註：申訴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申訴期限為檢舉結果判定後 1 日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